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投资设立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拟投资设立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江西运达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，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中天

刘学尧

马敬民

2017年10月26日